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小字第2149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 定代理 人　矢持健一郎　同上

訴 訟代理 人　欒永彬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東鈺噴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 定代理 人　古青榮

兼訴訟代理人　陳柏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古青榮為被告東鈺噴漆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以上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項前段、第175條、第178條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被告東鈺噴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古新文，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古青榮，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而被告東鈺噴漆有限公司有訴訟代理人，訴訟程序雖不當然停止，然兩造當事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古青榮為被告東鈺噴漆有限公司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昀蒨